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8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

2.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就此项目编订的文件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有关这一议题的一份说明、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建议(UNEP/CBD/IC/2/11)。基于上述文件，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CBD/COP/1/4, 第4.1.4节, 第125-133段)中建议订立若干准则，用于指导设立《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3. 本说明在上述准则的基础上又提出若干提议，涉及《公约》所规定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政策事项，请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并根据这些提议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成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构想并实现其运作。本说明亦简要说明了待于1995年开展的工作的方式和计划，其结果可便利缔约国会议设立《公约》所规定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

4. 请会议审议下面提出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涉政策事项并作出决定，并核准

其设立工作的方式和拟议工作计划。

2. 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涉的政策事项

5. 谨此提出下列有关政策事项的提议,供审议:

2.1 范围

- (a) 应在逐步发展基础上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开始时根据各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的要求订立数目有限、内容集中的专题领域;随着该机制运作经验的积累和各缔约国需要的变化,再行扩大专题领域的数目和范围;
- (b) 该机制在运作早期应努力限制用户类别,着重满足各缔约国的需求;随着能力的增加,再予以扩展,容纳其他用户;
- (c) 各专题领域在该机制运作早期应着眼于支持并便利在执行《公约》初期要求各缔约国开展的活动;因此,该机制将努力就以下各项提供资料并指明支助来源:
 - (i) 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别战略、计划和方案,其中包括立法;
 - (ii) 有关技术和科学数据(其中包括有关公约的数据库)获取的专门知识;
 - (iii) 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方案和项目;
 - (iv) 评价和评估生物资源及分析其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需求的方法和技术;
 - (v) 使用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及使用这些资源所得惠益的分享;
 - (vi) 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的传统知识;
 - (vii) 社会-经济研究。

2.2 职能

6. 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早期将业务集中于提供资料和查询服务,以便利:
 - (a) 科学合作(有关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数据,以及评价、评估和保护它们的方法);
 - (b) 技术合作(有关技术来源和代理服务的资料);
 - (c) 政策的制订(制订国别战略、方案及立法)。

7. 资料交换机制可在较后的运作阶段提供代理服务,以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就获取遗传资源及其资料(其中包括当地知识)、技术转让和惠益分享达成协议。

2.3 运作

8. 建议该机制应具有下列运作特征:
 - (a) 应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该机制提供的服务,即:
 - (i) 联机电子数据库;
 - (ii) 电子直接检索;
 - (iii) 磁盘;
 - (iv) 印刷的资料;
 - (b) 机制所拥有的资料范围应为所有用户所知晓和可得;资料应采用标准化的格式,以便于广大用户取用;
 - (c) 机制应避免重复现有中心早已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因此《公约》规定的交换所机制应采取“资料交换所之交换所”或转换中心的形式,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其他实体,并可与这些实体订立合作协定;
 - (d) 机制应设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资料中心并/或与之联网,而且这些中心可能需要有用于能力建议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2.4 管理

9. 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管理的建议如下:
 - (a) 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定期接受缔约国会议评估和审查;

-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代表缔约国会议监督机制的运作、评估其运作情况和有效性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修改意见；
- (c) 机制的协调工作将由《公约》秘书处负责进行，“转换中心”将设于秘书处内；
- (d) 将设立一个由8-10名协作中心的代表组成的秘书处咨询委员会，以就该机制的运作事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3. 设立机制的工作方案

10. 根据缔约国会议本次会议就政策事项作出的决定，1995年期间将进一步展开工作，以便为机制运作的试办阶段奠定基础。这项工作将涉及下列任务：

- (a) 确定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范围，并将其资料库与待于初始阶段提出的专题领域和提供的服务种类联系起来；
- (b) 讨论它们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条件和安排。并于必要时拟订有关参与的协定草案；
- (c) 分析说明各缔约国的近期需求，以协助它们执行《公约》，特别是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需求/可能性；
- (d) 评估包装/分发资料(即印刷品、电子邮件、磁盘等)最适当的形式；
- (e) 挑选有近期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需要和能力(体制安排、人事、电子联系、电脑硬件等)的国家，以进行试办工作；
- (f) 评估使其他有关缔约国“联机”的需要，并预计资金需求；
- (g) 设计试办阶段的运作，并预计其成本。

11. 承担上述任务的能力和支助费用已列入秘书处1995年的预算中。

12. 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时间选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上述任务的结果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后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建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就机制的设计和资助问题作出的决定，于1996-1998年期间开始试办阶段的运作。

13. 试办运作可设计用于：

- (a) 根据本次会议的政策性决定，开展资料和查询服务；

- (b) 在必要时协助有关各方建立人和体制的能力,以便获取机制的服务;
- (c) 适当协助加强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中心,以便建立使机制最终能在分散的基础上运作的框架,并确保范围更多的用户获取服务。

1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愿审议如何资助试办阶段的运作,具体而言,它是否应定为《公约》财务机制下的方案优先项目。

4. 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

15. 试办阶段运作的评审工作将按照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见UNEP/CBD/COP/1/13)中的建议,作为《公约》进展情况的整体评估工作的一部分进行。根据此次评审结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可调整其构思、结构、职能和运作,以便在《公约》之下建立常设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5. 结 论

16. 请会议审议上述提议,并

- (a) 确定指导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下一步工作的政策;
- (b) 授权1995年由秘书处开展所述下一步工作;
- (c) 就试办阶段运作的各种资助办法提供咨询意见。
